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湧锐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湧锐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9,334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7,000 万股增加至 9,334 万股，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334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389 号），公司首次公

公开发行的 2,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7,000 万股增加至 9,334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00 万元增加至 9,334 万元，现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34 万股，并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34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发行后普通股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发起人持有【】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其他股东持有【】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发行后普通股总数为 9,33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发起人持有 7,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4.99%，其他股东持有 2,33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01%。
第二十六条		增加： 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股东大会不对前款规定做任何修改。

<p>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第（六）项</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千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千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此外，若为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则不论交易金额大小，均由董事会审议，并且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条</p>		<p>增加： 虽有前述规定，但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六条</p>	<p>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后，自公司上市发行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	--------------------

(2) 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相关手续，主要如下：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柒仟万元整	玖仟叁佰叁拾肆万元整

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附件之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基于公司进一步规范治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基础上，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由公司监事会负责，并提交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上市后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且基于公司进一步规范治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进一步规范治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经公司 2011 年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且基于公司进一步规范治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经公司 2011 年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且基于公司进一步规范治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经公司 2011 年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且基于公司进一步规范治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经公司 2011 年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更好地管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且基于公司进一步规范治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且基于公司进一步规范治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公司董事会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华支行共 4 家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陈湧锐先生与以上银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内容公司将在签署后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